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毕节市委政法委关于购买视频摄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79B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毕节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 2 章	磋商内容 .....	7
第 3 章	磋商须知 .....	8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14
第 5 章	磋商程序 .....	17
第 6 章	评分标准 .....	19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1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2
第 9 章	附件 .....	24
	附件 1: 基础报价书 (指定格式) : .....	24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 .....	26
	附件 3: 标的物清单报价表 (指定格式) .....	27
	附件 4: 技术偏离说明表 (指定格式) .....	28
	附件 5: 采购需求 .....	29

#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毕节市委政法委关于购买视频摄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5-520500-D03-D03-4874

### 项目概况

毕节市委政法委关于购买视频摄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79B

项目名称：毕节市委政法委关于购买视频摄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毕节市委政法委关于购买视频摄制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365 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响应，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13点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14: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7月3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2025年7月3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14:00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非电子保函的非现金形式的情况应当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原件）。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2025年7月31日13点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

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磋商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询问、质疑联系人：项目二部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3035549999

### **5.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 6. 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磋商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7. 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处于试运行阶段，期间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运营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交易中心项目编号未能有效统一，因此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涉及项目编号的文书，若包含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针对本项目所发布的项目编号，均应采纳为有效项目编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毕节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行政办公中心 C 栋

联系方式：周女士（0857-822104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双树望城 12 栋 2 单元 904

联系方式：项目二部（130355499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电 话：13035549999

## 第 2 章 磋商内容

2.1 采购内容：毕节市委政法委关于购买视频摄制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交纳采购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取费，计价基数为成交金额）。

2.2 采购内容及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5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数据是真实、可靠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和主要参数指标要求。

2.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5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 第3章 磋商须知

###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磋商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中国共产党毕节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7)“电子公章”、“电子印章”是指经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包含证书持有者的真实身份信息、证书有效期、签发者身份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数字证书。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7月31日13点00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本公司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

####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的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

3.1.7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8 服务期、地点、验收和付款：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本项目的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共同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招标人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

要求。

3.1.10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具有相应委托权限的采购代理机构。

###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5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文件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为避免广告邮件干扰正常工作秩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的文件、资料。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并承诺《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幅面。《响应文件》封面必须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并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函：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统一按单价总和金额填报（**符合性审查项**）；

B. 《标的物清单报价表》：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3”制作，所报单价不得高于附件 5 所列单价最高限价（**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A.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B.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C.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D.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或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承诺函；

F.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G.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H.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技术文件：**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偏离说明表：供应商提供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比较偏离情况，必须按附件 4 指定格式进行编制（**符合性审查项**）；

- C. 项目需求理解及熟悉程度：结合第六章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D. 服务方案：结合第六章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E.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及资料。

#### **(4) 商务文件：**

- A. 服务人员承诺：结合第六章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B. 业绩：结合第六章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C. 服务质量反馈：结合第六章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D. 服务承诺：结合第六章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E. 服务期承诺：供应商必须承诺签订合同后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符合性审查项**）；
- F.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及资料。

###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 13 点 00 分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 当日 14: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 **3.5 磋商**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5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3.6.6 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后不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证书、证件原件进行核验的。

**3.7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30 日历天。

##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密封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现场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报价的,将视作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本公司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 2 个工作日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须按第 3 章 3.1.7 条之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2)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磋商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4.5.5 磋商小组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 第5章 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1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5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8.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提供的样品及材质小样（如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

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报价的，将视作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5.11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2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2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3 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 第 6 章 评分标准

### 6.1 报价部分：10 分

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统一填报单价总和金额：**

$$\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text{ 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 6.2 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共 90 分）：

#### 6.2.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说明	备注
1	技术情况说明	5	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偏离说明表中，针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条款进行实质性应答，全满足得 5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减 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需求理解及熟悉程度	1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与本项目指导思想的符合度；项目范围的熟悉程度；得 0-15 分，无体现不得分，最高得分 15 分。	
3	服务方案	15	1、项目的目标：（总体理念、具体目标等）的专项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0-7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项目的内容：（拍摄标准、主题、策划思路、影片效果、核心内容等）的专项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0-8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2.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说明	备注
1	服务人员承诺	10	根据供应商服务人员承诺进行评分：拍摄项目组成员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说明	备注
			<p>不低于4人，至少包含1名编导、1名剪辑师、2名摄影师。相关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工作。</p> <p>注：承诺内容完整，并指定人员提供身份证、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得10分，承诺内容或提交证明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2	业绩	20	<p>供应商独立完成的普法相关视频拍摄制作，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展播或获奖的，每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20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体现服务内容页面、签字页），以及体现展播或获奖的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计分。</p>	
3	服务质量反馈	5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服务单位普法类视频服务质量反馈，得到客户单位认可或者表扬的每有1份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客户服务质量评价表、反馈表、表扬信、感谢信等）</p>	
4	服务承诺	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作为评审依据：</p> <p>1、承诺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2、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力所能及的延伸服务，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任务的得2分。</p> <p>3、承诺加强安全工作，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不注意安全引起的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的伤亡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的得2分。</p> <p>4、承诺工作中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不得出现违反政治立场的言论和行为，不得造成负面的舆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所有工作内容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泄露或披露的得2分。</p> <p>5、承诺保证所有视频原创性，不得发生侵权事件，如发生侵权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的得4分。</p> <p>6、承诺供应商在项目中必须配备至少4K单反相机2台及大三元镜头；能提供无人机拍摄，并确保拍摄人员具有相关资质的得8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计分。</p>	

##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发后 30 日内与甲方商定合同草案并签订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本公司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7.3 服务期、地点，验收和付款：

(1)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本项目的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共同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招标人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7.4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 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的，其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收到合格的鉴定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总体验收合格。

(3) 乙方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8.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9章 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 P520500202500079B《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愿意以（单价合计）\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服务费。

2. 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2.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2.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2.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2.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6.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毕节市委政法委关于购买视频摄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职务：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5：采购需求

### 一、宣传的主要内容

1. 围绕未成年人保护，通过主播口播、短视频演绎等模式，深入宣传未成年人防溺水、防性侵、防自杀、防犯罪等安全教育知识和法律常识，引导家庭、学校、社会等共同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

2. 围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强化对命案防控、反诈防诈、打击犯罪、盗窃赌博等工作宣传，通过短视频演绎等模式，深入宣传安全预防知识、算清违法犯罪成本等，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提高防范的意识和能力。

3. 以“塑形行动”为主题，加强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典型经验做法宣传推广，通过短视频讲述、演绎等模式，以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为切入点，小切口讲述政法机关服务人民的暖心故事。

4. 策划制作 24 节气普法宣传视频，打造主播普法专栏“跟着节气来学法”“平安主播说法”等，围绕当前全市治安情况，以突出治安问题为切入点，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5. 在节假日期间，策划拍摄制作政法干警护航平安、为民服务等视频，充分展示新时代政法干警的新担当新作为新形象。

6. 完成省委政法委安排部署的其他视频宣传任务。

###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 摄制视频时长 30 秒至 3 分钟，合作内容包括脚本拟写、演员道具、拍摄剪辑、后期美化等。合作第三方因视频拍摄制作需要出差，所产生食宿等费用，由第三方自行承担。

2. 视频格式为 MP4，图像清晰，4K 拍摄，短视频以竖屏为主。

### 三、合作的经费及方式

1. 本次合作所需经费总价不超过 50 万元，按照实际完成数量据实支付；

2. 采购人仅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向成交供应商按成交单价进行采购，各项服务单价限价详见下表（注：不满 30 秒不计费，超过 30 秒按照一分钟计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限价（元）	单位	备注
1	短视频制作（含演员）	6000.00	分钟	
2	短视频制作（不含演员）	2000.00	分钟	
3	口播类短视频制作	2000.00	分钟	